（上接A20版）

5、预计募集资金量按29.54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534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314.36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34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5.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4.81%。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1）15.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4年8月29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需在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8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8月20日(周三)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4年8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4年8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4年8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4年8月26日(周二)	定价日
T-2日 2014年8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8月2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8月29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9月1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T+2日 2014年9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9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为92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119,1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19.15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8月2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T日）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8月2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④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396"。

（3）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即为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划分为B类，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二）首先将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预设比例不高于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B类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同比例配售。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配售结果公告》），以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

（三）若A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预设比例不高于10%）时，B类全额获配。

（四）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五）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预设比例不高于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2014年8月2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年9月1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4年9月2（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于2014年8月29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8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4年8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34万股"迪瑞医疗"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9.5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4年8月29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2014年8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8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8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4年8月29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7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8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8月29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534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9月1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9月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9月2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9月2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4年9月1日（T+1日）至2014年9月2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9月2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9月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春高新开发区云河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宋勇
联系电话：	0431-81931002
传　真：	0431-81931002
联 系 人：	仲维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0572、82134336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符合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阅读《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熟知并自愿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合规，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不属于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6）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2、我方承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配售对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其他事项：

（1）我方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我方承诺提交至贵公司的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3）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违反本函所述事项，我方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特别说明：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提交此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必须以机构为单位提交，个人投资者必须以个人名义提交。投资者提交的承诺函效力涵盖其本次参与网下询价的所有产品。

2、必须在2014年8月29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3@guosen.com.cn发送本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邮件名称请标明"XX机构/XX个人参与迪瑞医疗网下申购承诺函"。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

3、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9月1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确认电话：0755-22940062。

4、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 网下申购投资者信息 ----------

询价联系人姓名：
询价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机构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投资者名称（楷体书写）：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
公 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55	1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0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4	3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150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40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350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1000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35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0
1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1000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0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	100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	100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9.5	100
16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1000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200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5	1000
1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54	1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29.54	40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29.54	200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0
2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50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1000
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350
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9.55	1000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5	1000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理财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5	150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55	1000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4	350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丰盈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54	100
3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55	300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54	300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	100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9.55	1000
3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55	200
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54	150
39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96	150
4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55	100
4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	300
4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	100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4	150
4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54	100
4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54	1000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9.54	1000
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4	1000
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4	1000
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54	1000
5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9.54	1000
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9.54	1000
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9.54	1000
5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	29.54	1000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29.54	1000
5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54	700
5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29.54	200
5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5	1000
5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29.55	300
5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55	1000
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9.55	1000
6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9.55	300
6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9.55	800
6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29.55	200
6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29.55	200
6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4	1000
6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9.54	1000
6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54	1000
6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29.54	1000
6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5	1000
7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9.55	1000
7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9.55	1000
7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29.55	1000
7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5	1000
7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9.54	1000
7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54	1000
7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9.54	1000
7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9.54	1000
7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9.55	1000
7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55	1000
8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9.55	1000
8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9.55	1000
8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9.55	500
8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5	1000
8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45	1000
8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9.45	600
8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9.45	1000
8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9.45	100
8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300
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策略配置组合）	29.54	300
9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新疆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00
9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年金计划	29.54	250
9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00
9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50
9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00
9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00
9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浙江省电力公司（邻属）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50
9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100
9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相伴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舒心平衡	29.54	100
9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安心回报	29.54	300
1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丰沃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舒心平衡	29.54	200
10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54	200
10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9.54	200
10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企